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新法上路

# 強化產製管理 保障食品安全

## 三不防不法

**不敢** 提高罰鍰刑度  
使黑心廠商不敢越矩。

**不會** 三級品管機制  
使不良產品不會販售。

**不能** 提高檢舉保障  
使不法廠商不能隱匿。

衛福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再修正案  
並於**103年2月5日**總統令公布。  
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保障機制，重振全  
民的食安信心與秩序。

## 嚴管除風險

**基因改造食品**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應經過  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許可。

**複方食品添加物** 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，資訊  
串聯加強邊境管理及實地查核。

## 修法保食安

**業者自主管理** 明訂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送檢驗。

**重罰不實** 產品標示、廣告、宣傳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者，  
提高罰鍰最高至400萬元。

**提高刑度** 攙偽、假冒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，提高罰鍰最高  
至5,000萬元，刑度提高至五年以下。

**食安基金** 設立食安保護基金，作為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之費用來源。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[www.mohw.gov.tw](http://www.mohw.gov.tw)

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